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8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因工作人员疏忽致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及补充披露如下：

更正前：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华新材”）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高材”）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隆华高材增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隆华高材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持有隆华高材 100%股权。”

更正后：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华新材”）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高材”）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隆华高材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隆华高材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持有隆华高材 100%股权。”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公告中出现的错误以及对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公告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更正后）》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华新材”）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高材”）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隆华高材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隆华高材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持有隆华高材 100%股权。

本次增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2MA7L4G629L

（三）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四）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五）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22 日

（六）法定代表人：张萍

（七）营业期限：长期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高城镇支脉河路 289 号（化工产业园院内）

（十）股权情况：

1、本次增资前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100%

2、本次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00%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增资的目的

公司基于长远战略布局考虑，公司在高青县化工产业园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建设隆华高青工业园，为筹建新材料项目提前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方向，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因隆华高材购置项目建设所需土地、技术合作、设备定做等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隆华高材增资。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隆华高材增资是基于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全资子公司的日常资金流动需求，促进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本次增资完成后，上述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存在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汇率风险等，公司将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9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隆华高材 108 万吨年 PA66 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隆华高材 108 万吨/年 PA66 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因工作人员疏忽致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及补充披露如下：

1、更正前：

“十、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248.4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22.51 亿元。”

更正后：

“十、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248.4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22.51 亿元。”

2、更正前：

“十二、结论

7.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248.4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22.51 亿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更正后：

“十二、结论

7.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248.4 亿元，年均利润总额 22.51 亿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隆华高材 108 万吨/年 PA66 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公告中出现的错误以及对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公告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附：《关于投资建设隆华高材 108 万吨/年 PA66 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更正后）》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隆华高材 108 万吨 / 年 PA66 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更正后）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8 万吨/年 PA66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项目实施单位：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化工产业园

4、项目用地面积：占地 1800 余亩，具体用地面积以实际情况为准

5、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高青县化工产业园、占地 1800 余亩，项目产品不属于危化品，无副产品，规划建筑面积约 87.5 万平方米，拟购置成盐槽、浓缩槽、反应器、闪蒸器、前聚合器、后聚合器等设备约 3800 余台（套），形成年产 108 万吨 PA66 产品的生产能力，并配套进行纯水站、制氮装置、循环水站、原料罐区、产品仓库、包装车间、变配电站、热媒站、消防设施、物流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备用天然气蒸汽锅炉等公用工程的建设，建设行政楼、研发中心、后勤服务中心、展厅、控制室等。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建设 16 万吨/年生产装置、办公楼、研发中心、后勤服务中心、展厅、控制室、公辅工程及配套设施；二期建设 32 万吨/年生产装置及配套措施；三期建设 60 万吨/年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

6、项目投资预算：约 73 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7、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为 6 年，计划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8 年 6 月竣工

8、项目资金来源：本次投资建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9、项目投产后营业数据预测：

本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248.4 亿元，年均利润总额 22.51 亿元。

二、项目建设背景

（一）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 108 万吨/年 PA66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项目符合行业发展方向

从市场竞争者数量来看，我国改性塑料行业起步较晚，国内生产企业由于产品单一，技术含量低导致市场占有量低。从行业格局来看，除部分行业领先企业外，国内大部分改性塑料企业还是集中在中低端产品领域，尼龙 66 目前正处于突起阶段，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本项目可谓是抢占先机之举。

（三）项目符合绿色发展的需要

目前，碳排放已经成为国际关注的热点，欧盟一些国家已经开始征收碳排放关税，这对我国出口贸易将会产生重大影响。项目主要运营设备均采用先进设备，基本无污染产生，但为保护环境，仍将采取以下措施使运营中产生的少量“三废”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四)项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该项目的实施将促进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多元化发展，符合公司积极布局新材料产业的长期规划，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避免个别行业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项目产品及规划产能

本项目产品及具体规划产能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主产（吨 / 年）
1	尼龙 66 切片	108 万

四、项目技术来源

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8 万吨/年 PA66 项目由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指导，技术成熟度可靠并有一定的先进性。

五、项目选址

项目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高城镇支脉河路 289 号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厂区。

项目选址有如下优势：

（一）厂址位置选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前期工作的规定。

（二）厂址处具有满足运营、生活及发展规划所必需的水源、电源，紧靠主干道路，场地的基础设施完全能满足拟建项目的建设要求。

（三）厂址处为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化工产业园，外部交通运输条件便利，地理位置比较优越。

（四）装置不靠近人员密集区，周围无高大建筑物，自然通风良好。

六、项目主要原材料的供应

拟建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需要耗用的自然资源及原材料为：钢材、水泥、砂、石、水、电等。其中钢材由外地运输过来，其余材料均可以就近取材。

拟建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己二酸和己二胺等，其中，己二胺关键合成原料己二腈已国产化，突破了 PA66 原料制约瓶颈。我国化学工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化工工业体系，化工产品原料品种齐全，且山东为石油和化工产业大省，主要原材料在省内周边企业均可保证供应。

七、项目的安全环保情况

该项目将按照“清除污染、保护环境、综合利用、化害为利”的原则进行设计、施工，“三废”治理与运营装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项目主要运营设备均采用先进设备，基本无污染产生，但为保护环境，仍将采取以下措施使运营中产生的少量“三废”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安全与环境，现已建立了科学的环境、安全与职业健康管理体系，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

八、项目实施规划

（一）建设周期

（1）项目准备

目前本项目前期各项准备与评价工作已经全面展开，已进入立项申报阶段。

（2）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阶段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土建施工、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等。

（二）施工管理

建设单位化工装置施工管理经验丰富，本项目将借助建设单位内部力量，科学组织、管理到位，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三）施工计划

本项目拟分三批建设，每批工程建设周期 2 年，总建设周期 6 年。

（四）培训计划

本项目的人员招聘与筹建工作同步进行，并于每批工程投产前 6 个月逐步展开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安全培训、理论学习、现场培训实习等，每个阶段培训后进行考核。考核根据培训内容采取有笔试、答辩、演习等形式，根据考核成绩筛选定岗。

九、项目投资额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73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6 亿元，建设期利息 4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 13 亿元。

资金来源为隆华高材自有或自筹资金，后续如需改变资金来源，需根据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十、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248.4 亿元，年均利润总额 22.51 亿元。

十一、项目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开工建设前，还需依法办理规划、环保、安全生产、能评等相关手续，存在未获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通过审批但耗时较长等风险。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将该项目的实施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项目尚未取得所需目标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土地招拍挂出让方式获得，同时，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等环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项目受疫情变化、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技术变化、宏观政策、行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影响，受公司内部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内部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投资计划终止、部分终止、投资计划变更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对此，公司将事前做好充分筹划，加强组织、监管等多种措施，控制风险。

4、项目建成后，可能出现员工对技术熟悉掌握需要一个过程，对此，公司将通过招聘、培训等多种措施，提前做好人力资源准备。做好前期筹划及项目间的衔接工作，并准备预案控制风险。

十二、结论

1.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导向及本地区规划，对改善项目区环境，扩大就业机会均能做出贡献。

2.公司深耕化工新材料多年，在生产和运营方面具有成熟的技术经验与管理经验，能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投产。

3. 本项目符合高青化工产业园的定位，所在地区物流便利，公用工程条件完善，项目选址优势明显。

4. 该建设项目在工艺上是合理的，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考虑到环保、安全、节能、工业卫生的一系列措施能保证高效运行，达到节能降耗、环保安全的目的。

5. 从财务分析来看，本项目财务收益率较高，投资回收期较短，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项目经济效益显著。

6.本项目总投资预算约 73 亿元，项目投资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能够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7.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248.4 亿元，年均利润总额 22.51 亿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符合市场需求，技术、资金有保障，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参会人员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尽量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如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浙江省杭州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对国内重点地区来杭人员的健康管理措施。现场参会的人员，请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个人信息登记、出示有效健康码、行程码、体温检测等防控工作（包括可能根据疫情情况，按本地疫情防控要求提供 24 小时或 48 小时核酸检测报告）。未按登记时间提前登记、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提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 1399 号，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2、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上述第 1 条所列议案以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将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2021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做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9:00—12:00，13:3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或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5 月 9 日下午 4:3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蓉、姚琼媛

联系电话：0571-82765229、82761316

传真：0571-82761666

通讯地址：浙江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 1399 号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1203

（二）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现场出席会议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84

2.投票简称：亚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代表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被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股

委托日期：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制作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披露的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更正后：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更正前：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

更正后：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

三、更正前：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9 日（9:00—12:00，13:30—17:00）

更正后：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9:00—12:00，13:30—17:00）

四、更正前：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5 月 9 日下午 4:3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更正后：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5 月 9 日下午 4:3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5）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文件在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因本次更正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7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须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15:00—16: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杨华锋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杨小红女士，独立董事张永冀先生，董事会秘书魏万炜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根据上述决定，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使用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人。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 巴士 公告编号：2022-034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8 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8 号），要求公司对问询函中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4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为了确保回复内容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发布《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8 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截止目前，问询函所涉部分事项仍需补充和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继续延期回复本次问询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争取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2-018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的选举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将延期进行。同时，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相关工作的进程，争取尽快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2-012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布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15:00-17: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